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或執行改善中(如附表所列事項)；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吳東亮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林維俊



(簽章)

總稽核：

蔡孟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蔡如儀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台新金控		
未建立董事報酬與未來風險連結之機制。	已就主管機關來函要求事項，建立董事報酬遞延機制並部分已執行，且呈報函復主管機關。	函復主管機關的部分已改善。
辦理顧問之聘任、權責劃分、報酬核給及實際運作等作業有欠妥適。	已改善顧問聘任及報酬核給等之作業程序管控，另將於顧問聘任契約增訂權責及利益迴避內容，並重新簽訂契約。	108年4月30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邀請顧問列席會議之議事運作有欠妥事項。	已改善實際議事運作，另為加強管理，將研議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08年4月30日
台新銀行子公司		
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缺失事項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及管理機制未臻健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強化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業務人員教育訓練及對客戶相關風險的揭露。 2. 已加強簽署人的教育訓練，並對分散投保、第三人繳款動機及保費資金來源加強檢視及審核，且每日對簽署人所簽署之案件進行抽查及記錄查核結果。 3. 規劃由系統進行保費資金來源為貸款案件的控管機制。 	108年第二季
分行理財專員挪用客戶資金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加強客戶未臨櫃、對帳單、員工行為監控等之作業控管。 2. 已增加分行外幣取款交易控管功能。 3. 規劃員工個人資金異常交易之檢核機制。 	108年第一季
內部稽核查核及申報作業未臻切實	已修訂相關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已完成

<p>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執行面未臻周全：</p> <p>1. 105-106 年間有誤解法令以致大額通貨交易漏通報情事，遭主管機關裁罰 100 萬元。</p> <p>2. 有關客戶資料及疑似洗錢交易檢視，執行面仍可再強化。</p>	<p>發現缺失後已立即補通報且調整監控系統加以改善；107 年檢核並未發現類似缺失。</p> <p>除年度舉辦之例行教育訓練外，已配合各營管單位訂定具體注意事項之教育課程，另針對部分業務之客戶風險檢視流程持續進行優化，以強化執行面之落實。</p>	<p>已改善。</p> <p>已完成本行 108 年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內容已涵蓋相關教育訓練及客戶風險流程優化作業計畫，後續將依計畫持續辦理。</p>
---	---	--